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水發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山東水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魯控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指定附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1)	[編纂]
張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投資者甲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2)	[編纂]
王新華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3)	[編纂]
Ankang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3)	[編纂]
藍章漢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鄭保恩Philli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重組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補充)，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指定附屬公司由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魯控全資擁有。魯控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

主要股東

及期貨條例，指定附屬公司、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魯控、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水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重組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甲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投資者甲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甲及張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Anka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Ankang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魯控補充收購協議補充)，[編纂]股股份將發行予指定附屬公司。此外，根據復牌建議，本公司擬發行[編纂]、[編纂]及認購股份。下表說明主要股東於緊隨(a)股份認購；及(b)[編纂]連同[編纂](假設所有股東承購[編纂])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水發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魯控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1)	[編纂]
指定附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1)	[編纂]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2)	[編纂]
投資者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2)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根據重組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補充)，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指定附屬公司由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魯控全資擁有。魯控由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附屬公司、水發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魯控、山東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水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重組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魯控補充重組協議補充)，投資者甲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投資者甲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甲及張先生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4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